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偉祿美林證券」)、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及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共同發起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粵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證券公司」)，以及偉祿美林證券根據發起人協議所載之條件認購合資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其認為關乎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附帶或有關或其他令相關事項生效之必要、適宜或權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奉附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